

四。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參加聯合國所屬機構或所辦工作之國家應請按照下列比率分攤各該機構或各項工作之費用：

國名	百分數
阿爾巴尼亞	0.04
奧地利	0.36
保加利亞	0.17
高棉	0.04
錫蘭	0.13
芬蘭	0.42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4.35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0.04
匈牙利	0.50
愛爾蘭	0.25
義大利	2.22
日本	2.00
大韓民國	0.12
寮國	0.04
力喜騰斯坦因	0.04
摩納哥	0.04
尼泊爾	0.04
葡萄牙	0.27
羅馬尼亞	0.58
聖馬利諾	0.04
瑞士	1.26
越南	0.17

五。日本、力喜騰斯坦因公國、聖馬利諾及瑞士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應請其按以上第四段之百分比率分攤法院一九五五年度經費；

六。聖馬利諾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成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應請其分攤一九五五年度法院經費百分之零點零四；又日本於一九五四年四月二日成為規約當事國，應請其分攤一九五五年度法院經費百分之二之四分三；

七。下列非會員國為有關麻醉藥品國際條約之簽字國，一九五五年度應請其按照以上第四段所規定之比率分攤聯合國因各該條約所負義務而生之常年費用：

阿爾巴尼亞	義大利
奧地利	日本
保加利亞	寮國
高棉	力喜騰斯坦因
錫蘭	摩納哥
芬蘭	葡萄牙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羅馬尼亞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聖馬利諾
匈牙利	瑞士
愛爾蘭	越南

八。下列各非會員國已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七(十七)加入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或歐洲經濟委員會：

日本——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加入亞經會；
高棉——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日加入亞經會；
越南——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加入亞經會；
義大利——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九日加入歐經會；

應請各該國按照以上第四段所規定之百分率分攤所加入之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五年度經費，並按一九五五年度經費比額百分之五十分攤一九五五年度之費用；

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七(十七)指為有資格加入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其他國家如於本年度內成為會員國，亦應請其按以上第四段所規定之比率自入會生效後之一季起，分攤應繳之會費；

一〇。任何非會員國於一九五五年度成為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當事國者，應依照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四九三(五)之規定，追繳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一九五五年度經費之攤額。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八七七(九)。聯合國會所

大會，

一。鑒悉秘書長就聯合國會所問題所提報告書；¹²

二。請秘書長就會所建築問題向大會第十屆會繼續提出報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八七八(九)。依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將大會若干正式文件譯成亞拉伯文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依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將大會若干正式文件譯成亞拉伯文問題，

一。決定：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之規

¹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文件 A/2778。